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8〕227号

关于做好2018年湖南省121创新人才 培养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在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健全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更多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中青年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23号）要求，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开展2018年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选拔对象为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驻湘单位）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创新型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等重大创新领域开展选拔，注重向从事前沿科技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向支撑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人才倾斜。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学科专业建设中能起到带头和促进作用；拥有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能够引领企业技术创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竞争力提升具有支撑作用。

（二）具体条件

1. 第一层次人选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选拔当年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特别优秀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

重要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2) 在工程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在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 是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4) 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学术、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5) 在医药卫生领域，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作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创新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很大推动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是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获得者。

(7) 在宣传文化、教育领域成就非常突出，对我国宣传文化和教育改革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全国同行公认，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获得全国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第二层次人选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选拔当年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其中 45 周岁以下的占 70%），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特别优秀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在工程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

（2）是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获得者；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3）在完成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5）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是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获得者；或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在宣传文化、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宣传文化和

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省内外同行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3. 第三层次人选一般要求：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选拔当年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占 70%），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特别优秀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1）是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获得者，或市（州）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奖励获得者。

（2）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技术负责人。

（4）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在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5）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是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获得者。

（6）在宣传文化和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三、选拔数量与程序

（一）推荐“工程”人选，必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

择优”原则，按照《湖南省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办法》（湘人发〔2004〕118号）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市州所属单位推荐的人选，由市州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初步评选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单位和中央在湘单位推荐的人选，经其主管部门初步评选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今年共选拔“工程”人选450人左右（其中第一层次人选35名左右，第二层次人选70名左右，第三层次人选350名左右）。为保证申报人选质量，各市州、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候选人需区分申报层次，其中一层次人选限报1-2人、二层次人选限报2-3人、三层次人选限报6-8人（一本院校可适当放宽）。

（四）“工程”人选推荐工作要与各地区、各部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紧密结合，所推荐人选要突出重点，体现本地区、本部门人才技术优势和产业发展特点。

（五）已入选原“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一层次的人选不再重复申报，入选二、三层次的人选，可往上一层次申报，也可越层次申报。

四、推荐材料要求与时间安排

（一）申报人选必须提交的材料（表格须附电子文档）

1. 反映人选政治思想、学术水平、工作业绩等情况的综合报告1份。

2.《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申报表》1 份（见附件 1，表格可以从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hnrst.gov.cn> 下载），每份用胶固定装订线。

3.《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申报情况一览表》1 份（见附件 2，必须用 Excel 制作），其中“主要工作业绩”栏要求涵盖主要获奖、荣誉、业绩、论文专著、人才培养等有关情况，文字简练，字数不超过 2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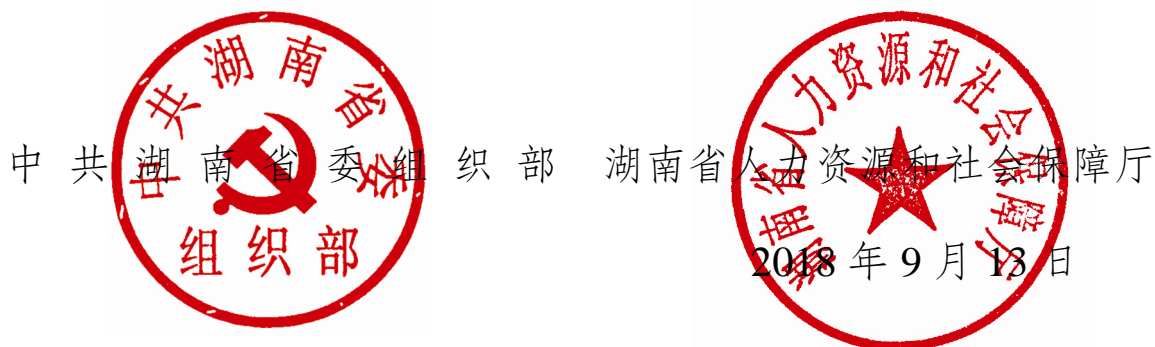
4. 各种证书、奖状、书籍、论文等附加材料的复印件 1 份，并装订成册，不超过 40 页。

（二）人选推荐材料务必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0731-82219390 82217017

附件：1. 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申报表

2. 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申报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 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组别及专业：_____

推 荐 部 门：_____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本表复印有效)

填表须知

- 1、本表须打印填写。
- 2、此表填写时，打印或复印均胶装，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 3、写“通讯地址”一栏时，请将通讯地址和电子信箱(Email)同时填写。
- 4、组别及专业：一组（含哲学、历史、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二组（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三组（含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四组（含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体育学、艺术学、教育学、心理学）；五组（含数学、系统科学、科学技术史、物理学、天文学、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力学）；六组（含化学、生物学）；七组(含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林业工程、农业工程)；八组(含冶金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九组(含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十组(含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十一组(含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十二组(含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军事学)；十三组(含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十四组（含畜牧学、兽医学、水产、林学）；十五组（含基础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十六组（含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学、口腔医学）

科研工作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果、贡献（限 1000 字）

正在（拟）从事的科研项目概况（限 500 字）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直主管部门（中央在湘二级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委组织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社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委组织部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申报情况一览表

市州或部门名称：

申报层次：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学位组别

注：1、“出生日期”要求以如“年-月-日”的格式填写；2、“工作时间”指参加工作时间，要求以如“年-月”的格式填写；3、主要工作业绩限 200 字。